

新竹市各區公所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非現職公務人員出國考察經費，經審計機關促請新竹市政府查明妥處，該府業已停止執行，節省公帑支出

新竹市各區公所於民國(下同)102年7月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總計490萬元，預計補助該市各區基層建設促進會與新竹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行政人員102年9至10月出國考察經費，該府於102年7月函復備查，並副知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經新竹市審計室102年8月書面審查結果，各區基層建設促進會之成員，並非該府及所屬機關之現職公務人員，與行政院主計總處90年5月30日台90處實一字第02788號函及內政部89年11月8日台(89)內中民字第8907945函示，不宜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非現職公務人員出國考察費用之規定不符，經新竹市審計室函請該府查明妥處。

嗣經新竹市審計室追蹤新竹市政府改善情形，該府已於102年12月26日函請各區公所停止執行，節省公帑支出490萬元，已達審計預警功效。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提供)